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廢字第 41-099-11345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記載請求撤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24 日廢罰執字第 00077623 號通知，惟因其復於訴願書上表明提起訴願，並申請減

免罰鍰，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1 月 24 日廢字第 41-099-113455 號裁處書不

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9 年 10 月 11 日 21 時 20 分，發現訴願人將廚餘任

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萬大路○○巷口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開立 99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5931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通知書由訴願人簽名收受

。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11 月 24 日廢字第 41-099-113455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8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4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

四、其間，訴願人檢附本市低收入戶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罰鍰，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0 年 4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0633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

員會，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

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另本件原裁處書既經撤銷，原移送行政執行之基礎即失所附麗，原處分機關應本於職權撤回執行，以維訴願人權益，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